附件3—1

镇级工作清单

| 工作阶段 | 工作任务 | 具体工作内容 |
| --- | --- | --- |
| 业务培训 （10月31日前） | （一）业务培训 | 各镇统筹乡村两级开展全覆盖培训。 |
| 开展信息  动态管理 （10月下旬—  12月15日） | （二）工作调度 | 定期调度所辖各行政村（含社区，以下简称村）信息动态管理工作进度和质量。 |
| （三）解答问题 | 收集并解答各村开展信息动态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解答的及时上报县级进行解答。 |
| （四）数据清洗 | 结合区级汇总下发的疑似问题清单，组织所辖村进行核实。 |
| （五）录入全国系统 | 11月30日前，组织防返贫监测信息员在全国系统中录入农户、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三方签字”确认后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信息表有更新变化的信息以及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三方签字”确认后的脱贫村信息表有更新变化的信息。 |
| （六）组织审核 | 根据区级统一部署，在信息采集更新时组织开展实地审核。 |

附件3—2

村级工作清单

| 工作阶段 | 工作任务 | 具体工作内容 |
| --- | --- | --- |
| 工作部署 （10月31日前） | （一）布置工作任务 | 根据镇级安排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要求等。 |
| 开展信息  动态管理 （10月下旬—  12月15日） | （二）采集录入信息（11月30日前） | 1.组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一级网格员、二级网格员和帮扶联系人等利用广西防返贫APP“帮扶手册（信息采集）”功能模块，对每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入户核实更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实地审核后，由农户、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三方签字”确认。  【注：信号不好的地方或农户不会签字的，在广西信息平台导出纸质表入户采集更新信息后，由农户、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三方签字”确认（不会签字的农户则按手印，采集人员在手印下方备注说明按手印人员姓名）】  2.属于脱贫村的，组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一级网格员等利用广西信息平台，根据本村实际变化情况，更新《2023年度脱贫村信息采集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四级网格长等进行审核，并由村“两委”主要负责人、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
| （三）数据核实修正（11月1日—12日15日） | 组织人员对上级下发的疑似问题清单经实地或与农户核实核准后，报乡镇在全国系统修正，若属于脱贫户、监测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及年度收入等重要信息有误的，则需由农户、采集人员和审核人员“三方签字”确认；若脱贫村信息有误的，则据实修正并报镇级在全国系统更正。 |